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6A條條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版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29)條宣佈。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的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 III 授出3,165,000份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受限於各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3,165,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每股股份4.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4.07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755 新加坡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屆滿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